

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300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

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9〕70号）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证基金平稳运作。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

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31日

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31日

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9〕70号）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。
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/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
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03 001374

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/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 是 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在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3日暂停通过代销机构（腾安基金、微众银行、天天基金、肯特瑞财富除外）办理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，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在上述日期仍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

2.2 本基金继续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120号】）中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的规定，投资者在2020年1月2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（2020年1月31日）起享有分配权益，不享有申购及转换转入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；投资者在2020年1月2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月31日）起不享有分配权益，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。

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